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20-074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情况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方正电机”）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合计发行46,544,390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由公司控股股东卓越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汽车”）认购，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4,389.26万元。

2020年10月26日，公司与卓越汽车签署了《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卓越汽车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向卓越汽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尚须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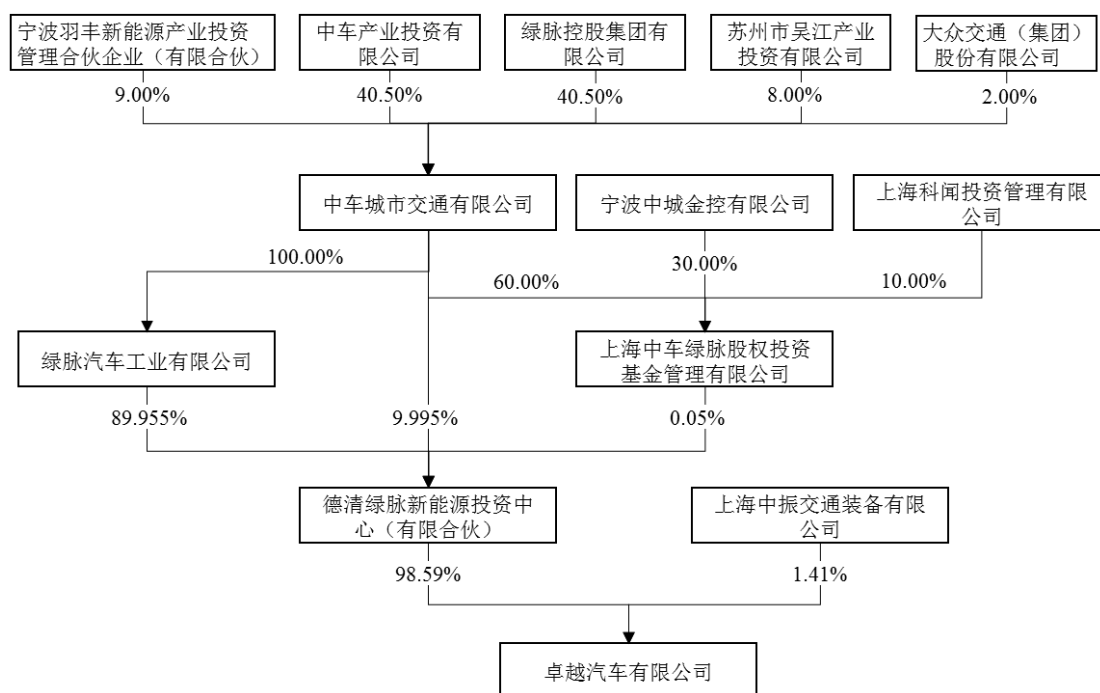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卓越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东街 926 号（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法定代表人	丁刚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7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及零部件设计、研发、组装，模型设计，新能源专用车、物流用车、特种车辆及零部件、机电产品制造、销售、组装及维修，金属材料、有色金属、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

卓越汽车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

卓越汽车主营业务为投资运营。

卓越汽车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7,338.36	101,249.92
总负债	37,642.91	30,515.72
所有者权益	69,695.45	70,734.2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94.40	489.64
营业利润	-1,038.75	-264.67
净利润	-1,038.75	-264.67

注：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数据经审计；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 5.2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如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认购对象卓越汽车有限公司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整体实力得到增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减少财务费用，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卓越汽车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过对相关事项的认真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使用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实施战略布局，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控股股东卓越汽车有限公司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卓越汽车有限公司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有利于保障公司未来稳健持续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有关发行方式、定价原则、限售期等安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卓越汽车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已经事先提交我们审阅。

4、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时，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议案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需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四）《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